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會議方式：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416 室）

主持人：郭永綱教務長

紀錄：徐玉寶

出席人員：

陳委員鴻圖	高委員台茜	林委員楚軒	蘇委員銘千
陳委員偉銘 (簡暉哲組長代)	范委員熾文(請假)	黃委員珣雅(請假)	嚴委員愛群(請假)
朱委員嘉雯(請假)	楊委員昌斌(請假)	黃委員武元	吳委員韋瑩
彭委員文平(請假)	劉委員福成(請假)	彭委員致文(請假)	張委員意政
陳委員震宇	陳委員素華	徐委員裕奎	廖委員慶華(陳怡廷主任代)
陳委員怡廷	許委員芳銘	陳委員建男(陳怡君老師代)	張委員益誠
侯委員佳利	李委員明龍(請假)	陳委員柏元	李委員易儒
彭委員玉樹(李易儒主任代)	陳委員淑玲(請假)	潘委員文福	劉委員佩雲李真文副主任代)
張委員志明	楊委員熾康	蔡委員佳燕 (楊熾康主任代)	王委員令儀(請假)
石委員忠山(請假)	李委員宜澤	簡委員月真(請假)	賴委員兩陽(請假)
徐委員秀菊	魏委員廣皓(徐秀菊院長代)	湯委員運添(請假)	林委員昭宏(請假)
張委員文彥(李俊鴻主任代)	李委員俊鴻	林委員家興(請假)	吳委員冠宏(林淑燕副院長代)
許委員又方(請假)	巫委員俊勳(請假)	楊委員植喬	郭委員俊麟(林潤華老師代)
陳委員元朋	洪委員嘉瑜	劉委員効樺(周育如老師代)	莊委員致嘉(簡志鴻老師代)
羅委員晉	傲予 莫那委員 Awi·Mona(簡志鴻老師代)	林委員燕淑	朱委員嘉雯(請假)
劉委員彥廷(學生會)(鄧智中同學代)	林委員湘芸(學生會)(請假)		

### 壹、主席致詞

宣導事項－專題演講:生成式 AI 對申請入學之影響及對策

###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

###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原則。” 修正通過。

二、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原則。” 修正通過。

三、其餘各條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之學位中、英文學位名稱授予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選課機制方案」，提請討論。

決 議：採【A. 全校各選課階段均依選課登記時間排序(本校現行方式)】方案。(如附件四)

**【第五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六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4:25)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1 案
案 由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次提請修訂學則部分條文摘述如下：</p> <p>(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21179 號函示續辦，於本校學則中增訂第十條之一條第三項增訂授權規定，提供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役之學生就學期間彈性修業要點的依據，擬完備程序後報部備查。</p> <p>(二) 配合民法已將成年人的法定年齡下修至 18 歲，修正第二十五條及二十九條規定文字。</p> <p>(三) 配合本校開課課程科目名稱將軍訓(護理)改為全民國防，修正第四十三條規定文字。</p> <p>(四)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訂之。」，本校依現況修正第四十七條及六十七條規定中有關學分之計算，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原則。</p>		
附 件	<p>附件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21179 號函 P1-2</p> <p>附件二：「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P. 3-4</p> <p>附件三：「學則」修正後部分條文草案 P. 5</p> <p>附件四：「學則」現行全文 P. 6-17</p>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一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p> <p>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定之。</p> <p><u>有關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彈性修業要點，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十條之一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p> <p>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定之。</p>	<p>1. 增訂第三項</p> <p>2. 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於本校學則中增訂法源依據。</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u>惟年滿十八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u>），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p> <p>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p> <p>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p>	<p>配合民法已將成年人的法定年齡下修至 18 歲；爰增列年滿 18 歲以上學生申請休學，毋需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之限制。</p>
<p>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u>惟年滿十八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u>），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p>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p>配合民法已將成年人的法定年齡下修至 18 歲；爰增列年滿 18 歲以上學生申請復學，毋需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之限制。</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學習成效不佳達期中預警標準或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學習成效不佳達期中預警標準或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p>	<p>依據本校開課課程科目名稱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二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體育、<u>全民國防</u>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p>	<p>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體育、<u>軍訓(護理)</u>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p>	
<p><u>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原則。</u></p>	<p>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u>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每週上課二~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者為一學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訂之。</li> <li>2. <u>本校依現況及上開教育部規定修正文字內容。</u></li> </ol>
<p><u>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原則。</u></p>	<p>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u>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為一學分。</u></p>	<p><u>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文字內容。</u></p>



##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修正後部分條文)

- 110.09.26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6524 號函備查  
(修正第 24、41、70、71 條)  
112.05.25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7.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113 號函備查  
(修正第10、10之1、11、15、20、23之1、23之2、25、51之1、52、  
57之1、61、61之1、66、78條)  
113.03.13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十條之一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定之。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彈性修業要點，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年滿十八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年滿十八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學習成效不佳達期中預警標準或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育、全民國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原則。
-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原則。

第八十一條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依據教務規章及有關法令，增訂該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2 案
案 由	新訂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21179 號函示辦理。</p> <p>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前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經陳報教育部函示前揭彈性修業措施屬校內行政業務執行計畫，非教務章則體例，已依教育部函示於學則中新增授權條款，俾確實保障同學權益。</p> <p>三、新訂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共五條，包含法源依據、適用對象及申請時程、完整彈性修業機制等，擬於完備程序後函報教育部備查。</p>		
附 件	<p>附件一：教育部 113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21179 號函 P1-2</p> <p>附件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逐條說明) P. 3-4</p> <p>附件三：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P. 5-6</p>		



##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逐條說明）

新訂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 10 條之一，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時程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且為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於就學期間擬申請服常備兵役之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依規定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二)就學役男核准之資格，以申請核准之當學期為限，如需持續擁有就學役男資格，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當月底(第 1 學期 9 月 30 日、第 2 學期 2 月 28 日(29 日))前重新提出申請，完成前項申請程序之學生得依本要點所定之彈性措施處理。		本要點適用對象及申請時程。
三、本校彈性修業機制如下		1. 本校提供就學役男在學期間的彈性修業機制，包含學期修課學分數、暑期修課及跨校選課之限制鬆綁。 2. 有關就學役男符合學系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放寬不受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標準(歷年累計 GPA3.7 以上且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前 15%者)之限制，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3. 適時提供就學役男相關之學習銜接與輔導協助。
類別	彈性修業機制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	1. 學士班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各學系規定修習之學分時，均毋需另行繳納學分費。 2.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規定，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倘各學系、學位學程有最高修習學分數規定者，就學役男於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所屬學系規定者，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可後，不受此限。	
(二)暑期修課	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課程學分收費規範辦理。暑期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修課學生願意分攤不足之經費差額時，經簽請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開課。 2. 本校得媒合就學役男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三)跨校選課	1. 學生進行跨校選課時，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惟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期間內辦理。 2. 本校學士班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不受此限；暑期至外校選課，亦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1.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2. 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各學期操行成績	

新訂條文		說明
	<p>及格，且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則第 48 條前段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但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3. 就學役男提前畢業申請，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兩周內提出(依行事曆公告)，經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簽請校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五)學生之學習銜接與輔導	<p>1. 本校各學系對所屬就學役男，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p> <p>2. 完成服役者，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3. 依徵兵規則新訓練退者，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4. 依兵役法辦理因病停役者，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5.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 本校學務處、教務處、通識中心、所屬學系應依權責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針對未盡事宜，敘明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要點之審議程序及報部備查規定。

##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十條之一，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時程

-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且為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於就學期間擬申請服常備兵役之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依規定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二)就學役男核准之資格，以申請核准之當學期為限，如需持續擁有就學役男資格，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當月底(第 1 學期 9 月 30 日、第 2 學期 2 月 28 日(29 日))前重新提出申請，完成前項申請程序之學生得依本要點所定之彈性措施處理。

## 三、本校彈性修業機制如下

類別	彈性修業機制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士班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各學系規定修習之學分時，均毋需另行繳納學分費。</li> <li>2. 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規定，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倘各學系、學位學程有最高修習學分數規定者，就學役男於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所屬學系規定者，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核可後，不受此限。</li> </ol>
(二)暑期修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課程學分收費規範辦理。暑期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修課學生願意分攤不足之經費差額時，經簽請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開課。</li> <li>2. 本校得媒合就學役男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li> </ol>
(三)跨校選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進行跨校選課時，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惟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期間內辦理。</li> <li>2. 本校學士班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不</li> </ol>

	<p>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後，不受此限；暑期至外校選課，亦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p>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li> <li>2. 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則第 48 條前段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不受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辦法」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但由外校轉入本校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li> <li>3. 就學役男提前畢業申請，應於擬畢業之當學期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結束後兩周內提出(依行事曆)，經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簽請校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li> </ol>
(五)學生之學習銜接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各學系對所屬就學役男，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li> <li>2. 完成服役者，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li> <li>3. 依徵兵規則新訓練退者，協助學生回復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li> <li>4. 依兵役法辦理因病停役者，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li> <li>5.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學務處、教務處、通識中心、所屬學系應依權責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li> </ol>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案 號		第 3 案	
案 由	<p>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之學位中、英文學位名稱授予案，提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3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二、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經教育部111年8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110079976號函同意設立，該班擬授予中文學位「社會科學博士」、英文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業經所屬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一)</p> <p>三、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經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函同意設立，該班擬授予中文學位「工學碩士」、英文學位「Master of Science」，業經所屬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二)</p> <p>三、前揭增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經本會討論確定後，於教務處網頁中公告周知。(如附件三)</p>		
附 件	<p>附件一、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申請授予學位相關會議記錄。P1</p> <p>附件二、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申請授予學位相關會議記錄。P8</p> <p>附件三、112 學年度增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P13</p>		





112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學制	<input type="radio"/> 學士班 <input type="radio"/> 碩士班 <input type="radio"/> 碩專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籍分組/一系多班名稱			
學位名稱 (請參考教育部 授予學位名稱 參考手冊)	中文全稱	社會科學博士	
	英文全稱	Doctor of Philosophy	
	英文縮寫	Ph.D.	
入學學年度	112	預計畢業學年度 (學士班 4 年/碩士班(含碩專)2 年/博士班 3 年計算)	115
需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務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務會議		
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原院系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會議決定是否於加註原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全系一體適用)，加註文字為：_____	
		範例：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 次依第三條規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
- 三、 除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或一系多班者，其學位證書上方可分別標示不同學位名稱以外，其他的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制僅能出現同一學位名稱。
- 四、 本校學位名稱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請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以利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可完整瞭解系、所、組、學位學程情形。
- 五、 本申請表請於 113 年 2 月 1 日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莊珣芸組員彙整，以利提送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倘因會議期程不及配合逾期遞送，則順延續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主 任 石忠山

112 年 12 月 29 日



# 國立東華大學

## 112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學制	○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學籍分組/一系多班名稱		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	
學位名稱 (請參考教育部 授予學位名稱 參考手冊)	中文全稱	工學碩士	
	英文全稱	Master of Science	
	英文縮寫	M.S.	
入學學年度	112	預計畢業學年度 (學士班 4 年/碩士班(含碩專)2 年/博士班 3 年計算)	2
需檢附會議記錄	V 系、所務會議 V 院務會議		
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原院系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會議決定是否於加註原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全系一體適用)，加註文字為：_____	
		範例：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原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次依第三條規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
- 三、除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或一系多班者，其學位證書上方可分別標示不同學位名稱以外，其他的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制僅能出現同一學位名稱。
- 四、本校學位名稱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請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以利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可完整瞭解系、所、組、學位學程情形。
- 五、本申請表請於 113 年 2 月 1 日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莊珪芸組員彙整，以利提送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張意政

113 年 1 月 25 日



國立東華大學 112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

113. . . 國立東華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 年度	畢業學 年度	同部定 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 同或未編列	
原住民族學院原 住民族研究國際博 士班							社會科學 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12	115		未編列	1. 教育部111.08.22臺教高(四)字第1110079976號函核准原住民族學院原住 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自112學年度起設置博士班在案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 智慧與創新應用碩 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12	113	工28		1. 83.09.06台(83)高字第048677號函核准自84學年度起設立資工系碩士班 2. 85.12.11台(88)高(二)字第85107763號備查學位名稱工學碩士 3. 98.10.15台高(一)字第0980174773號函核准自99學年度起原壽豐校區資訊 工程學系、美崙校區資訊科學系整併為資訊工程學系，分為學士班、碩士 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另原壽豐校區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研究所與資訊 工程學系整併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碩士班，擬改頒工學碩 士(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美崙校區原資訊科學系學士班96(含)以 前入學者仍授予理學學士(學位證書上加註原研究所或學系全稱) 4. 教育部100.2.1臺高(二)字第1000018241號函同意備查 5. 102.09.16臺教高(四)字第1020131952號函核准自103學年度起原資訊工程 學系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資工組及國際組、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及網路與多媒 體科技碩士班整併為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並學籍分組為資工組及國際組(原 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多媒體科技碩士班10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依學生意 願加註原學系班別全稱) 6. 教育部104.2.4臺教高(二)字第1040009680號函同意備查 7. 教育部111.09.01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函核准資訊工程學系自112 學年度起設置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在案

#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案□號	第 4 案									
案 由	本校「選課機制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p> <p>二、一位學生於校長有約提出選課方式建議調整為抽籤方式，亦即登記相同志願序的學生，使用電腦亂數排序，在限修名額內則錄取（選到課），限修名額外則未錄取（未選到課）。 校長回覆：請教務處依同學的意見在教務會議提案請各系所主管討論，選課方式需要各系所端一起有共識才能順利推行。</p> <p>三、每位學生對於選課之意見及主張不同，有學生希望採用現行作法，比較能掌握自己想選的課。而本校因實施學程化並鼓勵學生跨域修課，一直以來維持依選課時間排序的作法，讓願意提早選課的同學有主動優勢，減低抽籤抽不到之壓力。</p> <p>四、為了解並蒐集各學系對於選課方案之意見，爰擬定以下 3 個方案，請各學系評估後勾選其中一個認為較佳之方案，以利後續討論(方案內容詳如附件)。</p> <p>五、經統計各開課單位回復意見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3">方案</th> </tr> <tr> <th>A</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43</td> <td>13</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方案			A	B	C	43	13	0
方案												
A	B	C										
43	13	0										
附 件	附件：選課機制方案分析											

## 附件、選課機制方案分析

方案	說明
<p>A.全校各選課階段均依<u>選課登記時間</u>排序 (本校現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設備與網路品質要求較高。</li> <li>2. 選課時間影響排序，早選晚選有差異；除校核心課程外，專業課程較無搶課壓力。</li> <li>3. 初選時分年級選課，故高年級學生，於初選階段具有選課優勢。</li> <li>4. 相同年級可爭取儘早登記所需課程，以增加選課機會。</li> </ol>
<p>B.以本校現行方式為基礎，<u>限定初選階段部分課程使用</u>篩選模式：「依亂數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選限修模式新增「依亂數排序」：開課單位需先評估適用之課程，在限修名額內則錄取（選到課），限修名額外則未錄取（未選到課）。例如取代性較高之校核心選修課較為適合。</li> <li>2. 本方案辦理僅影響部分參與課程，不致造成多數師生困擾；如有相關問題，較易調整改善。</li> <li>3. 從初步規劃到正式實施，粗估期程約需半年至一年（含前期參數調整、程式撰寫、內部測試與相關系統同步調整等）。</li> </ol>
<p>C.全校各選課階段均依<u>志願序亂數</u>排序 (校長有約學生建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設備與網路品質要求較低。</li> <li>2. 選課時間不影響排序，早選晚選無差異。</li> <li>3. 選課之不確定因素提高；特別對於應屆畢業生、雙主修、輔系等跨領域學生，欲達成本校學程化課規所規範之畢業條件，大幅提高修課<u>不確定</u>難度。</li> <li>4. 全面實施可能造成學生較多課程未能選上，增加後續師生加簽課程壓力，甚至影響畢業。</li> <li>5. 選課機制變動較大，確認執行前需由各開課單位全盤考量，評估影響範圍，並制定學生後續影響因應方式（如：考量開課量與修課人數、開放加簽、增加特殊教學設備數量、調整課規內容、增加等同課程...等等）。</li> <li>6. 從初步規劃到正式實施，粗估期程約需一年以上（含前期參數調整、程式撰寫、內部測試與相關系統同步調整等）。</li> </ol>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管理學院	案 號	第 5 案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修正第一條至第六條為第一點至第六點。</li><li>2. 新增本院副院長、國際商管認證中心主任、院屬班別主管為當然委員。</li><li>3. 依母法修正校課程委員會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一名。</li></ol>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p.2)</li><li>2.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p.3)</li><li>3.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p.4)</li></ol>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 <u>點</u> (內容未修正, 略)	第一條 (內容未修正, 略)	條次異動為點次
第二 <u>點</u> (內容未修正, 略)	第二條 (內容未修正, 略)	條次異動為點次
<p>第三<u>點</u>            本會由院長、<u>副院長、國際商管認證中心主任、院屬班別主管、學系主任</u>擔任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聘任以下委員組成：</p> <p>一、校課程委員會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u>一</u>名。</p> <p>二、<u>學系</u>提名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一名。</p> <p>三、本院學生代表一至二名。</p> <p>四、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諮詢委員一至二名。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del>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del>主管擔任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聘任以下委員組成：</p> <p>一、校課程委員會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二名。</p> <p>二、各系所提名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一名。</p> <p>三、本院學生代表一至二名。</p> <p>四、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諮詢委員一至二名。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p>	<p>1. 條次異動為點次</p> <p>2. 新增副院長、國際商管認證中心主任、院屬班別主管為當然委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3. 依母法修正校課程委員會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人數。</p>
第四 <u>點</u> (內容未修正, 略)	第四條 (內容未修正, 略)	條次異動為點次
第五 <u>點</u> (內容未修正, 略)	第五條 (內容未修正, 略)	條次異動為點次
第六 <u>點</u> (內容未修正, 略)	第六條 (內容未修正, 略)	條次異動為點次

##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12.06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7.03.06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1.0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08 97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0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5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0.23 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0.17 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3.13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 依「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點**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及檢討院內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 二、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
  - 三、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四、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五、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
  - 六、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 七、複審所屬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 八、複審所屬學系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
  - 九、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審議事項，其結果須提送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三點** 本會由院長、副院長、國際商管認證中心主任、院屬班別主管、學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聘任以下委員組成：

- 一、校課程委員會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一名。
  - 二、學系提名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一名。
  - 三、本院學生代表一至二名。
  - 四、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諮詢委員一至二名。
- 委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點** 本會審議課程等各項議案時，主席得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經主席裁示，校外委員得採通訊軟體方式表達相關意見，惟僅得支領審查費。

**第五點**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第六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行。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藝術學院	案 號	第 6 案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新設立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為規範學生修課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附 件	一、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二、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班務會議會議紀錄。 三、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修業要點

112年11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3.13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學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班學生之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班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惟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四條 修課規定：

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並依「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修課要點」辦理。

第五條 學分抵免及採計規定：

詳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並依「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修課要點」辦理。

第六條 學生之論文指導規定：

依「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依「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第八條 學位考試之規定如下：

- 一、 申請資格：
  - (一) 修畢本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者。
  -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四) 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者。
  - (五) 其他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二、申請時間：

(一)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提出申請。

(二)學生於修畢專業必修課程後，最遲於修業第 6 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個別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第九條 畢業資格之規定：通過本班學位考試者。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